

证券代码：832363

证券简称：索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订监事会制度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保障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的各项议事活动，包括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、记录及决议执行等全过程，公司监事及参与监事会相关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与任职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对监事会人数的最低要求。

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### 第四条 监事产生方式

1. 职工代表监事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；

2. 非职工代表监事：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六条 监事任职资格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明确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监督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，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监督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拒不纠正的，可向股东会提出书面提案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五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监事薪酬调整、内部监督制度修订等相关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，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定期会议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，具体召开时间由监事会主席统筹确定；
- (二) 临时会议：经监事提议可召开，提议需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说明提议理由、议题等相关内容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。

通知内容应明确包含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议程，确保监事充分了解会议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未达到法定出席人数的，会议不得召开或不得对议题进行表决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监事应当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，未明确表态或同时选择多种意向的，视为弃权。

## 第五章 会议记录与档案管理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成完整的会议记录，记录内容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明确载明会议时间地点、表决情况、监事发言要点及决议内容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确认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（包括会议通知、提案材料、表决票等）应与监事签名文件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，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。

## 第六章 决议执行与监督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，确保决议内容得到有效执行。

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后续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，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的决议说明原因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对监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监事可要求相关责任方作出说明，必要时可再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后续处理方案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内容与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；

本规则的修订需经监事会提议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